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6 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化，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制度名称	修订后制度名称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陕西秦岭	中再资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监督公司财务工作，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li> <li>2.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内控制度实施情况报告；</li> <li>3.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工作评价报告；</li> <li>4.向董事会提交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报告；</li> <li>5.对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提出建议；</li> <li>6.对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发表意见；</li> <li>7.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提出建议；</li> <li>8.审核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li> <li>9.审查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向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li> <li>10.公司董事会委派的其他事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监督公司财务工作，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li> <li>2.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内控制度实施情况报告；</li> <li>3.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工作评价报告；</li> <li>4.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报告；</li> <li>5.对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提出建议；</li> <li>6.对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发表意见；</li> <li>7.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提出建议；</li> <li>8.审核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li> <li>9.审查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向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li> <li>10.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li> <li>11. 公司董事会委派的其他事项。</li> </ol>
--------------------------	----------------------	---	---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化，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制度名称	修订后制度名称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八条 公司总会计师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化，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所列：

修订前制度名称	修订后制度名称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作 细 则	<p>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相关议案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应按照规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p>	<p>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相关议案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应按照规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和选择程序,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p>	<p>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和选择程序,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p>
	<p>第十一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p> <p>(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p> <p>(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社会上各种</p>	<p>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p> <p>(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p> <p>(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社会上各种</p>

	<p>渠道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p> <p>(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情形, 并形成书面材料；</p> <p>(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 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p> <p>(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 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p> <p>(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p> <p>(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p>	<p>渠道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并形成书面材料；</p> <p>(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 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 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p> <p>(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p> <p>(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p>
--	--	--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9,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1 年，融资利率以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同意公司为洛阳公司该授信额度内的第一笔

融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向农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已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9,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为黑龙江公司该授信额度内的第一笔融资 1,000 万元提供额度为 1,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现黑龙江公司拟向农业银行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第二笔融资，即向农业银行申请的 12 个月期限、利率以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的 8,8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同意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额度为 8,800 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公司向建设银行融资提供

## 担保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2,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2 年，利率以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同意公司为广东公司此次融资提供额度为 2,500 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号。

##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七项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已由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管理实际需要，同意对以下七项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仅涉及公司名称的变更：

序号	制度名称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4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5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
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7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该七项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